

证券代码：870902

证券简称：东微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季海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 2020 年公司的经营、发展及各方面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向大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、不转增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演锋、胡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